



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委 托 人（甲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受 托 人（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甲方：（委托人）：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乙方（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开展采购工作，确保整个采购过程公平、合法。

（二）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三）甲乙双方严格保守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

（四）采购过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依法处理。

二、项目名称、预算、资金来源、采购内容、方式

（一）项目名称：常用医疗设备供应项目

（二）项目预算：1000000.00 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采购内容：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工作内容及费用

（一）甲方的工作内容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项目内容及其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和其他与编制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电子文件等）。

2. 无偿提供采购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本给乙方。

3. 负责审核确认采购文件、确认采购时间安排。

4. 协助乙方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答疑。

5. 按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评标代表，派出监督人员监督评标，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6. 授权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协助，负责审核、确认相关的处理函件。

7.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

（二）甲方的费用



甲方承担前述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报酬、办公费、差旅费和工本费等。

(三) 乙方的工作内容

1.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交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按计划实施。
2. 负责合法化、规范化地编写采购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及评标原则与细则;在甲方提供采购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件后,负责按照合法化、规范化的要求编制用户需求书,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总体整合,提交甲方审查。
3. 向甲方提供定稿后的采购文件 2 份。
4. 组织资格审查、负责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抽取评标专家、组织开标、评标、负责中标结果信息的发布。
5. 组织有关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疑。
6.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 受甲方委托,处理该项目相关质疑和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相关供应商提出的投诉。乙方收到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作出答复;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先口头沟通,事后 24 小时内补提书面审核文件。
8. 采购项目完成后(收到甲方相关资料)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等全部与采购过程相关的文件)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四) 乙方的费用

1. 承担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包括报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2. 承担前述乙方负责的编制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费。
3. 负责涉及开标评标的费用,包括评审会务费、评审专家差旅费及评审专家费用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对于为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二)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采购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采购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编制的采购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三) 甲方的义务

1. 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2.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3. 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相关成果文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四) 乙方的义务

1. 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2. 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委派固定的专业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如下：

团队角色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罗海山	0758-2553120、020-37860519
项目执行	黄展图	0758-2553120
项目执行	伍燕冰	0758-2553120
项目执行	林程宏	0758-2553120

3. 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代理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工作进度。

4.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6.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9.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0. 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属于甲方专有或专用的技术（包括专利、图纸、流程、软件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

五、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一）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收费。收费基数按照预算金额作为收费基数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报酬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报酬的，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到账后，乙方将《中标通知书》与服务费发票一并交给中标供应商。

2. 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甲方在乙方工作完成并提交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或提交存档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报酬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代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等）的，由违约方承担，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费报酬金额（不含税）。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10 天内通知乙方。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代理人应为科室（单位）负责人或以上职务人员）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廉政条款

（一）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收受或索要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也不得提供、收受或索要其他好处；



(二) 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表达可能影响招标投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言行。

十、其他

(一)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二)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采购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三) 本合同填写的地址及联系人方式为本合同约定的通讯联系地址及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凡与本合同项下履约及争议有关的通知、资料、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均以此约定。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附件：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东岗东路9号

联系电话：0758-2102839

日期：2026年7月13日

张清

乙方（盖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电话：020-37860519

日期：2026年7月13日

陈鋈



廉洁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乙方（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招标采购代理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本招标采购代理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好处。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坚决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采购选择权。

四、乙方人员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乙方警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代理协议，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对甲方的招标代理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七、本协议书作为采购代理合同的附件，与采购代理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3日

张清

乙方（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3日

陈鋈